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59號

聲請人 許滄源即許福順之繼承人

住新北市淡水區公明街49號4樓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
書 記 官 龔 紀 亞

附表：股票		108年度司催字第359號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0NX-004273-4		1	220	
0002	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0NX-006194-0		1	60	
0003	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1NX-009310-0		1	384	
0004	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2NX-014244-3		1	132	
0005	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3NX-021190-0		1	159	
0006	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4NX-028182-7		1	191	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0007	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NX-038125-0		1	229	
0008	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NX-040667-0		1	137	

07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  
08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  
09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  
11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  
12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  
13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14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15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  
16